

**活石新約聖經註釋**

**簡體字合訂本**

**作者：馬唐納**

**版次：二 七年一月簡體字修訂版**

**(前版三次印行)**

**出版：活石出版有限公司**

**© 版權所有**

**ISBN 962-8385-11-9**

**請從發行人訂購：**

**活石福音書室**

**香港尖沙嘴郵箱91855號**

**網頁：<http://www.livingstone.com.hk>**

**電郵：[retail@livingstone.com.hk](mailto:retail@livingstone.com.hk)**

**Believer's Bible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

**Author: William MacDonald**

**Edition: Revised Edition, January 2007**

**(First Edition in Three Printings)**

**Published by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

**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 by Permission**

**Copyright by William MacDonald**

**ISBN 962-8385-11-9**

**Please order from distributor:**

**Living Stone Bookshop**

**P. O. Box 91855, Tsimshatsui, Hong Kong.**

**Homepage : <http://www.livingstone.com.hk>**

**E-mail : [retail@livingstone.com.hk](mailto:retail@livingstone.com.hk)**

了！

穆勒于是劝勉说：

假如你要忍受未信主之亲人的恶待，不要气馁。主可能很快会使你所想的成真，应允你为他们所作的祷告。不过，在目前，应找机会将真理表达出来。这并不是因他们对你的所作所为而斥责他们，而是向他们彰显出主耶稣基督的谦虚、温柔与慈爱。<sup>21</sup>

三3 好象笔锋一转，谈论到妇女的服饰，然而实际上，彼得所处理的，主要是妻子取悦及服侍丈夫的最佳方法。妻子的外表对丈夫产生的影响力，远不及她内心的圣洁和顺服的生命。

有几种外在的妆饰是要避免的：

1. 辫头发：有人认为，根据这里所说的，就连端庄正派的辫子也不可以。不过，似乎彼得所反对的，是层层迭迭，繁复不已的辫子发饰，这在古代的罗马是很流行的。
2. 戴金饰：有人认为这表示要完全禁止佩带金首饰。有人却认为是表示不应佩带奢侈炫耀的饰物。
3. 穿美衣：明显地，所禁止的并不是穿着衣服，而是卖弄炫耀衣饰。请参考以赛亚书三章16至25节，看神对各种奢华服饰的观感。

## 附篇 基督徒的衣着

有关信徒的衣着和佩带饰物方面，

有些指示是适用于所有信徒的，不管是男或女。第一个原则是关于开支方面的。我们花费多少金钱在衣服上呢？这是必须的吗？这些金钱可以有更好的用途吗？

提摩太前书二章9节阻止我们穿昂贵的衣服：「不以……贵价的衣裳为装饰。」问题并不在于我们是否负担得起。基督徒将金钱花费在昂贵的衣服上是有罪的，因为神并不准许我们这样做。同情心也不容许我们这样做。贫穷国家交煎的困境，在属灵上和物质上大量的需要，指证将金钱不必要地花在衣服上，是何等的麻木不仁。

这不单是指衣服的品质方面，也指我们所购买的数量。有些基督徒的衣橱，跟服装店大同小异。他们出外渡假的时候，带很多的裙子、衬衫和套装，看来就象一个周游四境的衣服推销员。

我们为什么会这样做呢？是不是为了个人的荣辱呢？原因在于我们都喜欢别人称赞我们有出众品味和优雅外表。在我们选择购买什么衣服时，开支的考虑只是其中一个原则。

另一个原则就是正派与否。保罗说，衣着要「廉耻、自守」。「廉耻」这个词的一个意思，就是「端庄正经的」。衣服的一个用途就是要遮盖人的身体。起码在始祖的时候是这样的。然而，现今衣服的设计，却愈来愈趋于要将人体暴露出来。换句话说，现今的人正以自己的羞辱为荣。不敬虔的人这样做，并不足为怪，但连基督徒也仿效着，就叫人感到惊讶了。

正派的衣饰有雅观吸引的意思。换

俗话说，基督徒应该衣履整洁。衣衫褴褛，不修边幅，一点也不可取。章伯斯曾说，不修边幅是对圣灵的侮辱。信徒的衣服应该是清洁的，熨贴的，完好的、称身的。

一般来说，基督徒应避免穿着一些吸引别人注意自己的服装。他生命的意义并非如此。他并不是要做人世间的装饰品，而是要做结满果实的葡萄树枝子。事实上，有很多方法可以令我们吸引别人的注意。其中之一就是穿着旧款的衣服。基督徒应避免穿着过于朴素，或俗艳，或奇怪的衣服。

最后，基督徒不应穿着挑逗撩人的服装——这个可能特别是年轻信徒的问题。我们已讨论过关于暴露的衣服。然而，一些遮盖整个身体的衣服，也足以引诱别人产生不洁的欲念。现今的时装，不是要设计来促进人的灵命。相反地，时装潮流正反映当今时代性泛滥的情况。信徒所穿着的衣服，不应是刺激他人的情欲，或影响别人的基督徒生活的。

当然，信徒要面对的大问题，就是来自潮流风尚的巨大压力。信徒历来都面对这问题，将来仍要面对。基督徒要抗衡盛极一时的风尚，跟众人的意见逆流而上，在服装方面与福音相称，是需要很大的勇气的。

只要我们让基督成为我们衣橱的主，一切就会妥当。

---

**三4 使信徒能真正吸引人的衣饰，是里面的美丽。时尚的发式，昂贵的首**

饰，以及华丽的衣服，都会消逝。彼得将这样强烈的对比摆在我面前，是要挑战我们作出选择。迈耳说：「有很多人，外面衣饰华丽，内里却褴褛不堪；但有一撮人，外面的衣履破旧，内心却美不胜收。」<sup>22</sup>

在人的眼中，珠玉是宝贵的；但神却认为温柔、安静的心才是宝贵的。

**三5 旧约圣经中属神的妇女妆饰自己的方法**，是培养内心的道德和属灵的荣美。其中一种美就是恭敬地顺服自己的丈夫。这些都是仰赖神的圣洁妇人。她们过着以神为中心的生活。她们渴望在凡事上讨神的喜悦，因此接受神所命定的家庭次序，顺服自己的丈夫。

**三6 撒拉是其中一个例子**。她听从亚伯拉罕，称他为主。我们翻看创世记十八章12节时，得知撒拉是在「心里」这样称呼亚伯拉罕的。她并没有四出张扬，公开地称呼亚伯拉罕为主，以表示对他的顺服。她是在心里承认他是自己的头，且用行动来表示。

凡仿效撒拉榜样的，都是她的女儿。犹太女子生下来就是撒拉的后裔。不过，如果要真真正正成为她的女儿，就必须效法她的性情。儿女当然有家族的特征。

她们应当行善，并且不受任何阻吓。意思就是，基督徒妻子应尽力扮演神所派定的角色，做一个顺服的协助者。而且，纵使因未信主的丈夫不合理的行为而受苦，仍不受阻吓；当然这并不包括面对暴力或生命受威胁的时候。

## 五·以丈夫的身分对待妻子（三七）

彼得转过来向丈夫说话，并说明他们所要肩负的责任。他们应体恤妻子，用爱心、尊重，并按情理对待她们。他们应当用爱惜的态度对待妻子，因为知道女性是比较软弱的。

在高呼妇女解放的今天，圣经将妇女形容为软弱的器皿，似乎是落伍了一点。然而，平均来说，女性在体质上确实较男性软弱，这是浅显的事实。再者，一般来说，女性控制自己情绪的能力比不上男性，而且较常受情感牵动，并不常由理性逻辑思维来引导。思考深奥的神学问题，并不是她们的专长。而且，一般来说，她们较男性需要有所倚赖。

不过，妇女在一些方面较为软弱，并不表示她较男性为次等；圣经从来没有这样暗示。这亦不会否定女性在某些方面可能比男性强，更能干。事实上，妇女在信仰上一般都较男性热心。她们通常较能忍受长期的痛苦和逆境。

男人应该明白，他的妻子是与他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这是指夫妻都是信徒的情况。虽然妇女在一些方面较男性软弱，但她们在神面前享有与男性同等的地位，并一同得着永远的生命。而且，在生产新生命方面，她们比男性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夫妇不和，祷告就受到难阻。贝格说：「妻子受到伤害而发出的哀叹，令神不听丈夫的祷告。」<sup>23</sup>再者，如果夫妇的关系受到破坏，他们就很难一起祷

告。为要建立和平幸福的家，夫妇要遵守几个基本的原则：

1. 要保持绝对的诚实，以建立互相信任的基础。

2. 维持沟通。两者都必须愿意透过沟通来解决问题。蒸气若封闭在气窝里，迟早必会爆发。透过沟通解决问题，包括双方面都愿意说：「对不起」，以及彼此饶恕——可能是无限次的饶恕。

3. 不要计较小过失及习性癖好。爱能遮盖许多的罪。自己既不完美，就不要求别人十全十美。

4. 务求在财政上有一致的原则。应避免挥霍，或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物，也不要忙着在物质上赶上别人。

5. 须谨记相爱乃是命令，并非一种不能自制的情感。爱是指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所说的一切。例如，爱是不作害羞的事；这样，夫妇就不会在其它人面前批评或反驳自己的伴侣。爱亦会阻止夫妇在子女面前吵架，因为夫妻吵架会使儿女失去安全感。透过上述及其它种种途径，以爱为家庭带来愉快的气氛，避免冲突和分离。

## 六·以弟兄的身分与信徒相交（三八）

本节劝勉大家要同心并相爱如弟兄，可见所讨论的，主要是基督徒与信徒相交的关系。其余的三样劝勉，会有更大的应用范围。

总而言之这句，并不表示彼得将要结束他的书信。他已经对几方面的人说

了话，包括仆人、妻子和丈夫。现在，他对你们说话，作为这一段的结尾。

你们都要同心。这并不表示，基督徒在每一件事上都要意见一致；那只是划一不变，并不是同心。以下一段为人熟识的话，是同心的最好方程式：在基本原则上——同心；在不重要的事情上——自由；在一切的事上——爱心。我们要彼此体恤。按字面的意思，这是指「一同忍受」；这劝勉对于那些正在经历逼迫的人来说，特别合适。这劝告在任何时候都适用，因为没有任何一个时代的信徒是免于受苦难的。

相爱如弟兄。有一位不知名的作者写道：

上天没有询问我们喜欢谁人作我们的弟兄，这已经是派定了的；但却吩咐我们要爱他们，不管我们本性的好恶和品味。你会说：「这是天方夜谭吧！」然而，不要忘记，真爱并非出于情感，而是源于意志；不是一种感觉，而是实践；不是一时的情绪，而是行动；不在于婉约的言语，而在于高尚而又无私的行为。

存慈怜……的心，就是对别人的需要和感觉敏锐。纵使受到恶待，亦不会以冷漠、麻木不仁或尖酸刻薄来回应。

存……谦卑的心<sup>24</sup>——教导基督徒要有谦卑的品性，是最恰当不过的。谦卑的主要意思是为他人着想，以他人为先，言谈举止满有仁慈。谦卑就是先服侍他人，乐于帮助别人，并懂得立刻回报别人的善待。谦卑的人不会粗鲁、鄙俗，也不会无礼。

## 七·以受苦者的身分面对行逼迫的人（三9~四6）

**三9** 这书信的背景，正值信徒受逼迫与受苦之时。由本节起至四章6节，所讨论的主题就是基督徒与逼迫他们的人的关系。彼得再一次劝勉信徒为义受苦而不要报复。我们不应以恶报恶，以辱骂还辱骂。相反，我们应当祝福那些对我们不好的人，并以仁慈回应侮辱。基督徒不是蒙召去伤害他人，而是要造福他人，不是要咒诅，而是要祝福。这样，神就会将福气赐给这样行的人。

**三10** 从本节到12节，彼得引用诗篇三十四篇12至16节上，来确证神的祝福会归与那些避免恶言恶行、反而行善好义的人。

本节的要点是：任何人如要彻底地享受生命及经历美福，就应禁止口出恶言或诡诈的话。他不应以同样的话回应侮辱和虚谎。

约翰福音十二章25节指责爱惜生命的人，但那节经文的意思是指人只为自己活，而忽略了生命的真正意义。这里却是指按神所喜悦的方式生活。

**三11** 信徒不但不可口出恶言，更不可以行恶。报复只会加深纠纷。用世人的方法来招架回敬，只是一种屈从的态度。信徒应以善报恶，并谦卑地忍受伤害，借以促进和睦。没有人可以用火来扑灭火。

胜过恶行的惟一方法，就是不要加以抵抗，听任其自行消亡。抵抗只会火上加油，制造更多的恶。恶

行没有遇上反抗及阻力，对方只是默默地忍受，恶就会尖峰尽失，这时，恶所遇上的，确是一个无可匹敌的对手。当然，受害人要放弃任何一点的抵抗，并完全否定报复的意图，这才可能发生。恶行找不到目标靶子，就不能衍生更多的恶，而自行消亡了。

～选录

**三12** 主以嘉许的眼光看行义的人。祂留心听他们的祈祷。诚然，主听祂所有子民的祷告。对于那些为基督受苦，而又没有以恶报恶的人，祂会特别照顾他们。

惟有行恶的人，主向他们变脸。这主要是针对逼迫神子民的人，然而，也会包括以暴力和恶言反击敌人的信徒。恶就是恶，神抵挡所有的恶，不管是得救的人还是失丧的人作的。

彼得引用诗篇三十四篇16节时，漏了结尾的一句：「……要从世上除灭他们的名号。」这并不是疏忽遗漏了，而是有意的。我们正活在神施恩的时代，是耶和华收纳之年。神施行报应的日子尚未来到。主耶稣以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的身份回来时，就会惩罚一切作恶的人，并要从世上除灭他们的名号。

**三13** 你们若是热心行善，有谁害你们呢？彼得以问题的方式再展开讨论。这问题的答案自然是：「没有。」然而，殉道者的历史似已证明，福音的仇敌确会加害于诚信的门徒。

这样的矛盾，至少有两种解释：

1. 基本上，走在义路上的人是没有

人会加害他们的。实行不抵抗的方针，使反对者手足无措。会有例外，但基本上那些渴望行义的人，会因自己的义行而不致受害。

2. 敌人对基督徒所能做的，无论多恶劣也不会是永恒的伤害。敌人可以伤害他的身体，但决不能伤害他的灵魂。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有一位十二岁的基督徒男孩拒绝参加一个在欧洲推行的运动。那些人说：「难道你不知道我们有权把你处死吗？」他却安静地回答：「难道你们不知道我有权为基督而死吗？」他深信没有人能真正伤害他。

**三14** 不过，如果基督徒因对主尽忠而被逼迫受苦，那又如何呢？结果有三个：

1. 神为自己的荣耀支配这苦难。
2. 祂透过这苦难将福气带给别人。
3. 祂祝福那因祂的名而受苦的人。

不要害怕人，也不要因人的威吓而惊慌。殉道者都是这方面的典范！坡旅甲知道只要他肯亵渎基督，就可以得释放时，他说：「我服侍了基督八十六年，祂从没有亏待我。我又岂能亵渎我的王、我的救主呢？」罗马总督恐吓他，要把他交给猛兽时，他回答说：「能够俐落地脱离这痛苦的人生，确是件好事。」最后，执政者恐吓要把他活活地烧死时，坡旅甲说：「这焚烧一时的火，不足畏惧；你可知道那永远不灭的火是何等可怕？」

**三15** 在14节下半部分和本节，彼

得引用以赛亚书八章12节下和13节，经文说：「他们所怕的，你们不要怕，也不要畏惧。但要尊万军之耶和华为圣，以他为你们所当怕的，所当畏惧的。」有人曾说：「我们不大畏惧神，是因为我们过于惧怕人。」

这段以赛亚书的经文指出，应当畏惧的对象是「万军之耶和华」。彼得引用这段经文时，圣灵向他启示，他说成只要心里尊主基督<sup>25</sup>为圣。

尊敬主的意思，就是以祂为我们生命的主宰。我们的言谈举止，都必须合乎祂的心意，讨祂喜悦，并使祂得荣耀。基督应当主宰我们生命的每一范畴，包括我们的财产、职业、收藏、婚姻、闲暇，无一不包括。

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基本上这是应用在基督徒因信仰而受逼迫的时候。信徒体会有主基督的同在，他们就有从神而来的胆量，引导他们作美好的见证。

本节也适用在每一天的生活上。许多时候，别人会问一些问题，令我们可以自然地与他们谈论关于主的事。我们要常作准备，将主为我们所成就的大事告诉他们。在任何情况之下，我们都当存着温柔和敬畏的心来作见证。谈到我们的主和救主时，绝不可有半点苛刻、苦涩或轻率。

**三16** 信徒必须存着无亏的良心。如果他自问没有犯过任何罪行，是清白的，那么当他经历逼迫时，就可以胆壮如雄狮。但他若是良心有愧，就会受罪

疚感所缠绕，在敌人面前站立不住。事实上，即使信徒在生活上是无可指摘的，福音的敌人仍会找他的把柄来诬陷他。但当对簿公堂，发觉有关的指控是毫无根据时，举报的人便会自觉羞愧。

**三17** 有时，神的旨意是要基督徒受苦；基督徒若有必要受苦的话，就必定是因行善的缘故。但他不应因过失而为自己带来痛苦，这并没有什么可取。

**三18** 本章余下的部分，介绍基督是为义受苦的典型例子，并提醒我们，在祂来说，受苦是通往荣耀之路。

祂的受苦有六方面值得留意：(1) 祂的受苦有赎罪的功效，使罪人因信可以从罪的惩罚中得释放。(2) 祂的受苦有永远的功效。祂一次受死，就永远解决了罪的问题。救赎的工作已经完成。

(3) 祂是代替世人受苦的。义的代替不义的受死。「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赛五三6下)。(4) 祂的受苦有和解的作用。透过祂的死，我们被带到神面前。那使人与神隔离的因素已经消除。(5) 祂所受的苦是很残暴的。祂乃是遭处决而死的。(6) 最后，祂的受苦以复活作结。祂在第三日从死人中复活。按着灵性说祂复活了一句的意思，是指祂透过圣灵的大能而复活。

**三19** 本节和20节，是新约圣经中最令人感到费解的经文之一。一方面，这段经文被利用来支持炼狱的教训，另一方面又被利用来支持所有人都得救的说法；但这些教训都是不合乎圣经的。

然而，在福音派的圈子中，这经文有两种较受大众接纳的解释。

第一种解释认为，基督在受死之后、复活之前，灵魂曾到过阴间，并宣告祂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伟大工作。提倡这解释的人，对于「在监狱里的灵」到底是指信徒、非信徒，还是二者，意见不一。不过，有一点是颇为众人所接纳的，就是主耶稣并没有向他们宣讲福音。否则，就牵涉有第二次得救机会的教义，那是圣经从没有提到的。持这种观点的人，喜欢将这段经文与以弗所书四章9节一起理解；那里形容主曾「降在地下」。他们认为那是另一个证据，说明主曾在身躯以外，下到阴间去，宣告祂在各各他所成就的胜利。他们也引用使徒信经中的一句话——「降在阴间」。

第二种解释则认为，彼得所形容的，是挪亚时代的情况。基督的灵，曾借挪亚向洪水之前不信的世代传道。当时，他们并不是在身躯以外的灵，而是活生生的人，因不信挪亚的警告，结果遭洪水所灭。因此，他们现在都是在阴间监狱里的灵。

第二种解释最能配合这段经文的上文下理，所引起的问题也最少。让我们逐句研究本节经文。

他借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所说的这灵，是指第18节末的按着灵性说。这灵应理解为圣灵。第一章11节指出「基督的灵」，就是圣灵，曾透过旧约的先知说话。神又在创世记六章3节指出，祂的灵，即圣灵，对洪水

之前的人已近乎忍无可忍的地步。

他……曾去传道。正如上述，传道的是基督，不过祂是透过挪亚去传的。彼得后书二章5节将挪亚形容为「传义道的」。这里提到基督传道时，也用了相同的字根。

给那些如今在监狱里的灵听。他们都是挪亚传道的对象，是仍活着的男男女女，他们听见洪水要来的警告，以及凡进入方舟者可得救的应许。可是他们没有接受警告，结果就给洪水淹没了。他们现在都离开了肉体，成为在监狱里的灵，等候最后的审判。

因此，本节经文可以扩充成为：「他（基督）借这（圣）灵曾（透过挪亚）去传道给那些（如今）在监狱里（阴间）的灵听。」

然而，我们可以根据什么来假定在监狱里的灵就是挪亚时代的人呢？答案就在下一节。

**三20** 本节清楚地指出了在监狱里的灵是谁。他们到底是谁呢？他们是从前……不信从的人。他们在什么时候不顺从呢？就是在挪亚预备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时候。他们结果怎样呢？借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个人。

我们也应在这里稍为停顿下来，重温整卷书信的思想发展。这卷书信写成之时，信徒正备受逼迫。彼得去信的对象，正因他们的生命与见证而受苦。或许他们会感到疑惑，如果基督徒的信仰是正确的，他们理应得胜，为什么这时却要受苦呢？如果基督的信仰是真理，为什么世上只有这么一小撮的基督徒？

彼得指着主耶稣，来回答第一个问题。基督也曾为义受苦，甚至被杀害。但神使祂复活，并使祂在天上得荣耀（参看22节）。荣耀之路，必经受苦的幽谷。

然后，彼得提到挪亚。这位忠心的传道者，花了一百二十年的时间，警告当时的人说神即将用洪水毁灭世界。然而，他所得到的回应，是耻笑和拒绝。神拯救了他和他的一家，免受洪水淹没，证明他是正确的。

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如果我们是对的，为什么会这样势孤力弱？」彼得回答说：「曾经有一个时候，世上只有八个人是对的，而其余的人都错了！」人类历史的其中一个特点，就是大多数的人都没有站在正确的一边。真正的信徒通常都只是一小撮余剩的人；因此，纵使得救的一群只属小数，但信心仍不应动摇。在挪亚的日子，只有八个信徒；今天的信徒已是数以百万计。

本节末这样说：借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个人。他们不是靠着水得救，而是借着水得救。洪水并不是他们的拯救者，洪水是审判；神带领他们平安地经过这洪水的审判。

如果要正确地理解这句话及随后的一节经文，我们就要先明白方舟与洪水的象征意义。洪水说明了神的审判。方舟则是惟一得救的途径。当洪水涌到时，只有在方舟内的人可以得救；所有在外面的都灭亡了。因此，基督是惟一的拯救；凡在基督里的，就安稳如在神的手里。那些在基督以外的，则彻底地丧失了。

这洪水并不是得救的途径，因为一切在洪水中的都被溺毙了。方舟才是避难所。这方舟经过了审判的洪水，完全承受了风暴的冲击。那些在方舟内的人，一滴洪水也没有沾上。同样地，因为我们犯罪的缘故，基督承受了神忿怒的审判。凡在基督里的人，就不被定罪受审（约五24）。

方舟之下是洪水，雨水又打在方舟之上；方舟的四周都是水。然而方舟却盛载着这几位有信心的乘客，经过洪水，平安抵达新世界。同样地，那些相信救主的，就得蒙带领，经过死亡与幽暗，平安地到达复活及新生之境。

**三21** 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也拯救你们。到这里，我们又再一次要面对困难与争议了！提倡透过洗礼得救的人，与否定洗礼有任何拯救能力的人，在本节上争论不休。

## 附篇——洗礼

首先，让我们看看本节所说的可能是指什么，然后考虑它不可能指什么。

事实上，一个使我们得救的洗礼确实存在——并不是在水中的洗礼，而是差不多在二千年前发生在各各他的洗礼。基督的死就是洗礼。祂乃是在审判的大水中受洗。当祂说：「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路一二50），正是指这个意思。诗篇的作者也形容了这洗礼：「你的瀑布发声，深渊就与深渊响应；你的波浪洪涛漫过我身。」（诗四二7）基督受死，受神波涛汹涌般的忿怒洗礼，而这洗礼也

正是救恩的基础。

然而，我们必须亲自接受祂的受死代赎。正如挪亚和他的家人必须进入方舟才可以得救，我们也必须接受主作我们惟一的救主。我们这样做，就是在祂的受死、埋葬和复活上与祂连合。这样，我们就实实在在地曾与祂同钉十字架（加二20），与祂一同埋葬（罗六4），一同出死入生（罗六4）。

这一切都在信徒的洗礼中反映出来。水礼的仪式，是将在属灵上所发生的一切，在象征的意义上表达出来；我们已经受洗归入基督的死。我们没入水中，是承认已经与祂一同埋葬。我们从水中上来，是表示已经与祂一同复活，并希望一举一动能有新生的样式。

这预表的洗礼如今拯救我们——这洗礼是指基督受洗以致在十字架上被钉死，我们在这洗礼上与祂联合了，而水礼正代表这种联合。

基于下列的原因，本节的意思，不可能是指我们透过水礼的仪式而得救：

1. 我们的得救若是透过水礼，拯救我们的就不是主耶稣，而是水了。可是，祂说：「我就是道路。」（约一四6）

2. 这也表示基督的死是枉然的。如果人可以借着水而得救，主耶稣又何必受死呢？

3. 实际上，这样做并不奏效。很多人虽然已经过水礼，但他们其后的表现证明，他们并未重生得救。

本节也并非表示，我们要透过相信和水礼才得救。

1. 若要加上水礼才可得救，救主在十字架上所做的工作就不圆满了。根据这种见解，当主说：「成了」之时，实情却并非所说，因为在救赎工作上，还需加上水礼。

2. 如果人必须受洗才可以得救，那么，为何主从没有亲自给任何人施洗呢？约翰福音四章1至2节说明，耶稣并没有亲自替跟随祂的人施洗，乃是祂的门徒施洗。

3. 使徒保罗感谢神，为的是他很少替哥林多的信徒施洗（林前一14～16）。如果洗礼是得救的必须条件，这位福音的使者竟会作出这种感谢，就确实令人大惑不解了！保罗确曾替部分信徒施洗，显示他有将洗礼的道理教导信徒；但他只是替一小撮人施洗，证明他并不认为水礼是得救的必须条件。

4. 那个在十字架上悔罪的强盗，虽然并没有受洗，基督却肯定表示他要与主同在乐园了（路二三43）。

5. 于该撒利亚得救的外邦人，在相信的时候，就有圣灵降临在他们身上（徒一〇44），证明他们是属基督的（罗八9下）。他们受了圣灵（即已经得救）之后才受洗（47,48节）。由此可见，水礼并不是得救的必要条件。他们是先得救，然后在水中受洗的。

6. 在新约圣经中，经常与水礼并提的，是死亡而不是属灵的新生。

7. 新约圣经有差不多一百五十处经文教导说，救恩是单凭相信而得的。虽然有两三节经文似是指出水礼是得救的必要条件，但不足以推翻这教训。

因此，当我们读第21节：……洗礼，现在……也拯救你们时，并非指我们所受的水礼，而是指基督所经历的死亡的洗礼，以及我们在这洗礼中与祂联合。

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念这书信的犹太基督徒，对旧约圣经的仪式上的敬拜很熟悉；这些仪式能够提供外面的洁净，却不能够使祭司或百姓在面对罪的时候，有一个无亏的良心。彼得所说的洗礼，并不是指肉体上或仪式上的洁净。水诚然能够清洗身体上的污垢，但却不能使我们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只有亲自与基督的死、埋葬、复活联合，我们才可以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

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随之而来的问题自然是：「我在神面前怎样才算为义？我当怎样才能够在祂面前有无亏的良心？」答案就是彼得一直所说的洗礼——即基督在各各他所受的死亡的洗礼，以及人亲自接受祂所成就这洗礼的功效。因基督的死，罪的问题便一笔勾销了。

借着耶稣基督复活。我怎样知道神已经感到满意？我知道，因为神已经使基督从死人中复活了。无亏的良心，与耶稣基督复活是不可分割、息息相关的。这复活告诉我们，神对祂儿子所完成的救赎工作感到完全满意。如果基督没有复活，我们就永远无法肯定我们的罪已被清除了。祂的死，或许跟一般人无异。然而，复活的基督是我们绝对的确据，我们的罪价，已经全数在神面前

偿还了。

正如圣诗作者戴雅各所写：「我们的良心有平安，那是永不会消失的：在于高天宝座上的羔羊。」

因此，这……洗礼，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我可以享有无亏的良心，完全是基于主耶稣的受死、埋葬和复活。次序如下：

1. 基督为我在各各他受死亡的洗礼。
  2. 当我相信祂，以祂为主为救主时，我在灵里就与祂的死、埋葬、复活联合了。
  3. 既知道祂已复活，我就可以有无亏的良心。
  4. 透过水礼，我在形式上表达了我在灵里所经历的释放。
- 

**三22** 耶稣已经进入天堂，在神的右边；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都服从了他。主耶稣基督不单从死人中复活，更进了天堂，回到祂原本居住的地方。祂今天就在那里，并不是看不见，没有形质的灵体，而是一个永活的人子，有荣耀的躯体。这躯体永远带着祂在各各他受苦所留下的伤痕——清楚而又永远地表征着祂对我们的爱。

我们的主乃是在神的右边，这位置代表了：

能力：右手一般都比左手强壮，因而叫人联想起能力（太二六64）。

**尊荣**：基督被「高举在神的右边」  
(徒二33；五31)。

**安息**：基督既已作完了工，「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来一3；也参看八1；一〇12)。这安息是因满足惬意的缘故，并不是要从疲劳中恢复过来。

**代求**：保罗指出，基督现今在神的右边，替我们祈求(罗八34)。

**超越**：「……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弗一20,21)

**统治**：在希伯来书一章13节，父神对圣子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彼得前书三章22节所强调的，正是统治权：「……在神的右边；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都服从了他。」

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无疑是包括在天上各阶级的灵体。他们全都听从复活及得荣耀的基督的差使。

这就是我们的主因行善而受苦的经历。世人拒绝祂，不管是祂在降世之前透过挪亚所作的见证，还是祂以人子的身份第一次降临的时候。祂在各各他接受死亡的洗礼。然而，神叫祂从死人中复活过来，并使祂得荣耀，在天上坐在

自己的右边。在神永恒的旨意里，荣耀之先是受苦。

这教训不但适用于彼得原来的读者，也适用于我们。我们若因行善而遭遇反对甚至逼迫，也不用沮丧，因为救主在世上时也有同样的经历，我们不配比祂受较好的对待。神既应许，我们若与主一同受苦，就必定和祂一同得荣耀，这样我们便应因此得安慰(罗八17)。再者，现在的受苦，与将来我们要得的荣耀相比，实在是微不足道(罗八18)。现在的苦楚是轻微而又短暂的；那荣耀却是永恒的、极重无比的(林后四17)。

**四1** 这段经文与前段(比较三18)有密切关系。我们一直思想的，是基督无辜受苦的榜样。祂因为行义的缘故，而在恶人手上受苦。既是如此，祂的跟随者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他们要准备好因祂的名而受苦，也要准备好因基督徒的身份而忍受逼迫。

因为凡在肉身(这身体)受过苦的，就已经与罪断绝了。信徒面前有两个选择——犯罪或受苦。一方面，他可以选择跟周围未得救的人一样地过活，与他们一起享受罪中之乐，借以避免逼迫。另一方面，他可以选择过纯净敬虔的生活，承担基督的羞辱，在恶人手下受苦。

殉道者郭德理在被绞死之前说：「亲爱的朋友，在大家犯罪之前，请跟我一起为这苦杯祝谢；因为在我面前的选择，是犯罪或受苦，而我已经选择了受苦。」

当信徒定意宁愿因基督徒身分的缘故而忍受逼迫，也不愿意继续在罪中生活，他就已经与罪断绝了。不是说他从此不会行差踏错，而是指罪的势力不能再辖制他。当一个人宁愿受苦也不愿意犯罪，他就不再受肉体的支配了。

**四2** 这样，信徒度过在世余下的光阴时，就不再受人类情欲的支配，而是跟从神的旨意了。他宁愿以基督徒的身份受苦，也不愿意象个非信徒一般犯罪。他宁愿死，也不会否认他的主。在世度余下的光阴，即是过他在世上尚余的年日。信徒决定，要用这些年日来荣耀神，而并非满足肉体的情欲。

**四3** 彼得写信的对象，有部分在信主之前，曾生活在外邦世界的种种败德坏行之中。他们的这种生活已经够了！他们既是基督徒，就是新造的人，应当摒弃旧日的罪。尚余的年日是属神的，他们应当把这些年日献给神。

经文所列出的罪，仍充斥着今日外邦非信徒的世界——如性罪行、酗酒、假宗教。

**邪淫**——尽情放纵，主要是指在性方面的败德坏行。

**恶欲**——任何不法意欲的满足，可能特别指性方面的罪。

**醉酒**——任由自己受酒精的麻醉，以致意志力遭削弱，不能抗拒试探。醉酒与败德坏行有密切的关系。

**荒宴**——喧闹放荡的聚会，以及通宵达旦的寻欢作乐。

**群饮**——一些狂饮的酒宴，常会导致纵情放荡，争吵打架。

可恶拜偶像的事——敬拜偶像，以及与这种敬拜有关的各种不道德行为。

敬拜者与敬拜的对象会愈来愈相似。离弃真神之后，人的道德标准，也会自动降低。降低了的标准任由他们随从一己之欲，纵情于罪中之乐。正因如此，敬拜偶像的宗教，是培育罪恶和败坏的温床。

**四4** 本节所形容的，是那些从败坏生命中得拯救者的共同经验。他们以前的朋友以为他们疯了，并指他们是宗教狂热分子。他们认为，基督徒不再与他们一起跳舞、参加派对、放纵情欲，是极之愚蠢的。信徒清洁而又端正的生命是对罪人的谴责；难怪他们讨厌这种改变！

**四5** 虽然不敬虔的人会侮辱基督徒，但他们要为自己的一言一行在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台前交账。主是那将要审判活人死人的主。明显地，彼得心目中所指的，是未信主的人。那些尚在生的非信徒，会在千禧年开始之前受审判；至于那些已死的恶人，则会在基督在地上的统治结束时受审判。他们被定罪，证明神的儿女是合乎义的。

**四6** 为此——即神的儿女得证明是合乎义的——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传给他们。这又是一句难以解明的经文。经文是指人死后仍有福音传给他们，还是指他们在生时有福音可听？这些人到底是谁呢？

经文所指的，是这些人尚在人间时，曾有福音传给他们，而他们也信了

主。由于他们勇敢地坚持真理，所以他们受到恶人的迫害，有些甚至殉道。虽然这些人的肉体按着人受审判，或被定罪，但神却证明他们是对的。他们现今正与主一同享受永恒的生命。

当福音传给他们时，他们尚在人世。然而，按肉体说，现在他们都是死人。虽然世人认为他们是疯狂的，但神却给他们尊荣，现在他们的灵魂已在天堂。

福音为一切相信的人带来两方面的结果——人的侮辱和神的嘉许。伯恩斯解释说：

虽然一般来说，他们会受世人审判，甚至置诸死地；但福音传给他们的目的，是叫他们那更高更美的本质，即是他们的灵魂，能够向神而活。<sup>26</sup>

## 叁·信徒的事奉与受苦（四7～五14）

### 一·因末日将至而迫切要做的事（四7～11）

**四7** 万物的结局近了这一句，引出一连串的劝诫。这句话一般有几种理解：（1）耶路撒冷被毁，（2）信徒被提，（3）基督再来作王，（4）天地在千禧年结束之时遭废去。经文所指的似乎是上述最后一个的解释。

第一个劝诫是要谨慎自守，儆醒祷告。当时的背景是信徒正遭受逼迫，所以这里的意思是，信徒的祷告生活，不应受到因压力而造成的恐慌及情绪波动

所影响：信徒与神的关系，不应受到不利的环境所左右。

**四8** 他们必须留心与其它信徒的关系（8,9节），并要与信徒群体的每一分子切实相爱。持着这种爱心，就不会将其它信徒的过失和缺点公开，反而保护他们以免暴露在众人面前。有人这样说：「憎恨，使人看见所有事情最丑恶的一面。爱，却能加以遮盖埋藏。」

「爱能遮掩许多的罪」（箴一〇12）一句，不应从教义上解释作如何除掉罪恶。罪的刑罚和罪咎，只能透过基督的宝血除去。我们不应利用这节经文作纵容罪恶的借口，也不应让教会推卸对犯罪者执行纪律的责任。经文的意思，是指真正的爱，足以使人宽恕其它信徒的轻微过失或失败。

**四9** 向弟兄表达爱心的一个途径，就是毫无怨言地款待他们。在受逼迫的日子里，这劝勉尤显重要，因为那时粮食可能已渐渐短缺，而窝藏基督徒会遭逮捕监禁，甚或招致杀身之祸。

能够款待他人，实在是无比的权利。有人在不知不觉间，竟款待了天使（来一三2）。神的儿女行善，就是做在主自己的身上（太二五40）。不管所做的是如何微不足道，总会得到极大的报酬；就算只是奉主的名赠予一杯凉水，也必定得到报答（太一〇42）。那些因先知的名接待先知的，必得先知的赏赐（太一〇41）；这在犹太人的眼中，是最高的赏赐。不少基督徒作见证，讲述他们因接待主的仆人，结果全家得到祝福。

耶稣教导我们应当招待那些没有能力报答我们的人（路一四12）。这并不表示我们不应招待那些能回敬我们的亲属、朋友或邻居。我们的目的，是要奉主耶稣的名善待他人，而不期待有所报答。诚然，当世上仍有多人未听福音，信徒应否经常与自己的友侪饮宴作乐，是很成疑问的。

**四10** 信徒各人从主那里得到恩赐，作为基督身体的肢体，各人要发挥自己独特的功用（林前一二4~11，29~31；罗一二6~8）。这些恩赐是神分给我们管理的，目的并不是要使我们自己得到利益，而是要荣神益人。我们不应成为神恩赐的终点；祂的恩典临到我们，但不应停留在我们那里。我们应该成为媒介，让神的福气能够传到他人身上。

我们要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这里神的恩赐是指人不配领受，但神仍赐下的恩惠。百般的字义，是指色彩斑斓的，或是丰富多采的。费廉思的翻译是：「多采动人的。」

**四11** 一个人就算有讲道或教导的恩赐，也必须肯定所说的话，是神要他在该特定处境下说的。这就是要按着神的圣言讲。单讲论圣经并不足够。讲道者必须肯定他所讲的，正是神要他在这时候向这群听众传讲的信息。

若有服事人的，在服事的时候，应当谦卑地承认他的力量是神所赐的。这样，那本属于神的荣耀就归于祂。

正如彼得所说，这荣耀乃是透过中保耶稣基督呈献给父神的，也为着神透

过祂为我们所成就的一切，我们要归荣耀与神。颂赞、权能都是这位宝贵救主的，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 二·有关受苦的劝勉和解释（四12~19）

**四12** 本篇余下的篇幅，是关于因基督的名而受苦的劝勉和解释。「受苦」一词以及其衍生词，在这书信中共用了二十一次。

基督徒在遇到逼迫时，总会认为是奇怪和不寻常的。面对苦难，我们会感到惊奇。不过，彼得告诉我们，要看苦难为正常的基督徒经历。世界这样对待我们的救主，我们没有理由期望可得到优待。凡打算在基督耶稣里过敬虔生活的人，也都要受逼迫（提后三12）。那些坚决明确地站在基督一边的人，必定会受到激烈的攻击。撒但从来不会将弹药浪费在挂名的基督徒身上。他会将火炮对准那些动摇阴间门槛的人。

**四13** 我们有幸能够与基督一同受苦，应感到极大的喜乐。我们当然不能够分担祂赎罪的痛苦，因祂是惟一的赎罪者。然而，我们可以分担祂作为一个的时候所经历的苦难。我们可以经历祂所受到的拒绝和诋毁。未信主的人，今日仍希望伤害主的身体，我们的身体也要承受这些伤害。

如果神的儿女今日在受苦时可以欢喜，到了基督荣耀显现的时候，他们的欢喜快乐不知要大多少倍。救主如犹大支派中的狮子重临世上的时候，祂会显现出那全能的圣子。今世为祂受苦的每

一个人，那时候都要与祂一同得荣耀。

**四14** 初期教会的信徒，因被算是配为基督的名受辱而心里欢喜（徒五41）。事实上，每一个有幸得以因基督的缘故而受辱骂的信徒，也应感到欢喜。因为这样受苦，便清楚显示出神荣耀的灵常住在我们身上。这圣灵常住在受逼迫的基督徒身上，就好像在旧约圣经中，荣耀的云彩停留在会幕上，表示神的同在一样。

诚然神的灵住在每一位真正属神的儿女内心，但祂却以一种特别的方式常住在那些全心全意追随基督的人身上。他们晓得神的灵的同在和能力是怎么一回事，但其它人并不明白。那位遭逼害者辱骂的主耶稣，从祂那些受苦的圣徒身上得荣耀。<sup>27</sup>

**四15** 基督徒不应让自己因错失而受苦。他决不可杀人、偷窃、作恶或好管闲事。这样并不能荣耀神，只会失见证，使基督受羞辱。

**四16** 然而，任何人若为作基督徒受苦，并没有什么可耻。迈耳说，不管所受的苦是「生意损失、名誉受损或痛失家园；遭父母、儿女和朋友的唾弃；误会、憎恨，甚至死亡」<sup>28</sup>，仍是没有什么可耻的。若为作基督徒的缘故，这一切的试炼都足以使人归荣耀给神。摩根劝勉说：

不单是因这称呼而感到光荣。这是指整个生活要叫神得荣耀。一个人如果被称为基督徒，生活表现却与这称呼不符，就会叫神受羞辱。

披戴这称呼，也就是愿意承担一个伟大、荣耀的责任，这责任也是十分严肃的。<sup>29</sup>

**四17** 彼得将神的子民在今世所受的痛苦，与恶人在永恒里所受的痛苦作一比较。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所说的时候，是指教会时代，始于五旬节圣灵降临，到教会被提时结束。神的家是指教会。在这世代，教会不断受不信者的审判。信徒在今世不断受苦，正如耶稣在世上的经历一样。

若是如此，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怎样的结局呢？基督徒在今世行善也要受苦，不信的人因其不敬虔的行为在永恒里更要受何等的苦呢？

**四18** 本节中引用箴言十一章31节，提出相同的论题：「看哪，义人在世尚且受报，何况恶人和罪人呢？」

义人是仅仅得救，或他们得救但遇到困难。从神的立场，义人的得救是用重价买回来的。从人的立场，圣经告诉人：「你们要努力进窄门。」（路一三24）圣经教训信徒：「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一四22）基督徒受到各种危难和试探包围，只有神奇妙的恩典能够保守他们直到进入天上的国。

既是如此，那些没有悔改、并未得救、在罪中逝世的人岂非劫数难逃？以下由迈耳缕述的一段轶事，可以看到这真理的具体例子：

一位敬虔的信徒有一个热切的心愿，就是希望他逝世时是得意洋洋的，好叫他那些并未归主的儿子

们，能够体会福音的大能确能使人心得坚固，可走过死荫的幽谷，因而受吸引、信服主。可是，事与愿违，他的灵里阴霾密布，他的心满是害怕担忧，受尽了敌人的攻击。然而，这情况却深深地影响着他的儿女。大儿子说：「我们都知道父亲是多么好的人；然而，我们也目睹他灵魂所受的折磨。我们这些对自己的灵魂毫不关心的人，更可以期待有何等的收场呢？」<sup>30</sup>

**四19 彼得坚持说，信徒受苦，必须是照神旨意。**宗教狂热分子没有寻求神的指引，只凭冲动行事，会招致灾祸。那些有殉道情意结的人会试探神，结果带来羞辱。基督徒真正的受苦之途，却是通往永恒之荣耀的。既是如此，他们应不惜任何代价，继续走在正路上，并将自己灵魂交与那信实的造化之主。

彼得在这里称主为造化之主，而不是救主、大祭司或牧人，显得有点奇怪。从两方面来说，基督是我们的创造者——在起初的创造里，我们是属祂的；在新的创造中，我们也是属祂的（弗四24；西三10）。在这两方面，我们都是祂所爱所顾的对象。我们将自己的灵魂交托给那位创造并拯救我们灵魂的主，是最合理不过的了。

### 三·劝勉和问候（五1~14）

**五1 彼得前书的最后一章，内容主要是劝勉和问候。**首先是给长老的话。彼得形容自己是同作长老的，是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

的，以表示他是根据所拥有的权柄作出这告诫。同作长老的——这与自称为「至高教皇」之举，相距何止万里！作……见证——彼得目睹好牧人为羊群舍命，这种爱的回忆驱使他以助牧的身份，忠心地看顾羊群。同享者——不久荣耀会来临，基督要显现，我们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三4）。在此之前，彼得仍要致力完成救主的托付：「你喂养我的小羊。……你喂养我的羊。」（约二一15~17）。

**五2 长老是具有基督徒成熟品格的人，圣灵给他们恩赐，使他们可以在属灵方面领导会众。**新约圣经的原则，就是设立众位长老——不是按立一位长老带领一间或一组教会，而是在一个群体中有两个或多个长老（腓一1）。有关作长老的资格，请参考提摩太前书三章1至7节及提多书一章6至9节。在初期教会时期，新约圣经写成之前，长老是由使徒或他们的代表所指派的；而一家新建立起来的教会必须经过一段时间，清楚证明谁有资格，方可指派长老。今天，基督徒应承认和听从那些合资格并执行长老职责的人。

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群羊是属神的，但长老蒙神赐予作助牧的职责。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sup>31</sup>照顾群羊的工作，不能透过投票选举或委任来勉强人执行。圣灵赐下负担与能力，长老须以甘心乐意来回应。因此，提摩太前书三章1节说：「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圣工。」神将条件赐给人，但人必须以乐意的心来配合。

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作长老的动机，决不可以为了敛财。这并不表示长老不可以接受地方教会的供应；提摩太前书五章17和18节显示有「全职长老」存在。这里的意思是，真正从事基督使命的人，决不可唯利是图。

**五3 彼得作的第三句劝勉是这样的：**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长老应作群羊的榜样，而不是做独裁者。他们应走在群羊之前作领导，而不是在后面驱赶。他们不可将群羊看成是属于自己的来对待。这正好针对专制独裁的领导！

大家只要能遵从第2和3节中的三个指示，基督教圈子中很多错谬就可以避免了。第一个指示可以除去一切的「勉强」，第二个可以杜绝「图利」的心态，第三个可以从教会剔除「官僚主义」。

**五4 长老的工作，需要付出极大的体力和心力。**他要同情、辅导、责备、驳斥、教导、管教和警告。有时候，这些工作不会换来欣赏和感谢。然而，神却应许，忠心的长老会得到特别的奖赏。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他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坦白说，我们对圣经所应许的各种冠冕所知不多——包括喜乐的冠冕（帖前二19）、公义的冠冕

（提后四8）、生命的冠冕（雅一12；启二10）以及荣耀的冠冕。我们并不知道这些冠冕是不是实物，可以拿来放在救主脚前；还是指当基督作王时，我们获颁赐的权柄（路一九17～19）；又或是

指会存至永远的基督徒美德。然而，我们知道这些冠冕绝对足以弥补在世上经历的所有流泪、试验和苦难。

**五5 凡年幼的，不论是在年龄方面或属灵程度方面，都应该顺服年长的。**为什么呢？因为这些监督在神的事上累积了多年经验，所以具有智慧。他们对神的话有深入及从经验而得的认识。神也已将照顾祂羊群的责任交托了他们。

所有的信徒都应以谦卑束腰；这是一种崇高的美德。莫法特说：「穿上谦卑的围裙。」这是最恰切不过的了，因为围裙正是仆人的标记。有一位到印度去的宣教士曾这样说：「如果要我选择两句在属灵长进方面必需的话，我会选：『我不认识』和『对不起』。这两句话，显示了深厚的谦卑品性。」试想象全会众都有这种谦卑的心；他们都看别人比自己强；他们都比别人更愿意做卑微的工作。这样的教会，不应该只是想象中的理想，而应该是实存的。

纵是找不到谦卑的理由，以下这一点应足以叫我们谦卑下来：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彼得所引用的，是希腊文版本的箴言三章34节）。试想象一下——全能的神阻挡我们的傲气，决意要加以打击；相反，全能的神面对破碎忧伤的心灵，则无力抵挡！

**五6 信徒不但对人要有谦卑，对神也应一样。**在彼得的时代，圣徒面对的苦难有如火炼的试验。虽然这些试验不是神赐下的，却是祂所允许的。彼得指出，面对试验最好的方法，是谦卑地从

主的手中接受过来。到了时候，祂会坚固祂的子民，并叫他们升高。

**五7** 信徒的特权，就是能够将他们的一切忧虑卸给主，深信他顾念。再一次，彼得引用了希腊文版本的旧约圣经（诗五五22）。

巴斯德指出，这里提到两种顾念：

有关于忧虑的顾念，就是说：「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也有关于爱顾的观念，就是说：「因为他顾念你们」。相对于我们自己的忧虑，是救主永不褪减的爱顾。<sup>32</sup>

忧虑是不必要的；祂既愿意并能够替我们肩负重担，我们就毋须将担子扛在自己的肩头上。忧虑是毫无作用的；忧虑不能解决问题。忧虑是罪。有一位传道者这样说：「忧虑是罪，因为忧虑否定神的智慧；忧虑是认为神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忧虑否定神的爱；认为神不理会。忧虑也否定神的能力；认为神没有足够能力将我从所忧虑的事情中解救出来。」这段说话值得深思！

**五8** 虽然我们不用忧虑，却务要谨守、儆醒；因为我们的仇敌强而有力，就是魔鬼。要谨守，就是要抱认真的态度，实际地面对人生，智慧地针对撒但的种种策略。潘德科说的好：

一个人如果对世界的本质或特性毫不察觉，对我们的仇敌魔鬼的动机和攻击又掉以轻心，就会漫不经心，或轻率随便地生活。但那些以耶稣基督的眼光来理解生命的人，他们对生命一定会有一个崭新的态

度，一个截然不同的眼光，其特点就是谨守持重。<sup>33</sup>

我们必须经常保持儆醒，随时准备好去面对恶者的一切攻击。这里将仇敌形容为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魔鬼会以不同的形态出现。有时他是一条蛇，引诱人做出败德的行为。有时会假装成光明的天使，企图在属灵的事上欺骗人。在这里他是吼叫的狮子，全力透过逼迫来恫吓神的子民。

**五9** 我们不可被他的怒气慑服。相反，要透过祷告和神的话来抵挡他。我们自己并没有力量与他对抗，但只要我们在信心上坚固、倚靠主，就必定能抵挡他。

撒但其中一种伎俩，就是令我们以为所身受的苦难是别人所没有的，以致我们感到沮丧受挫折。当我们身处火炼的患难时，往往会以为自己是天下间最悲惨的人，这样就失去了勇气和斗志。彼得提醒我们，在世上的基督徒众弟兄也是经历这样的苦难。

**五10** 能看见神是在事情的背后工作，借以达成祂奇妙的旨意，这就是在逼迫中真正的胜利。不管我们经历什么试验，第一件应谨记的事，就是祂是赐诸般恩典的神。神这个宝贵的名提醒我们，祂不是按照我们所应得的对待我们，而是以祂的慈爱待我们。无论我们所经历的试验是如何艰难，也可常存感谢的心，因为我们并不是身处地狱——一个我们本来要去的地方。

第二个莫大的安慰，就是祂曾……召我们，得享他永远的荣耀。这使我们

的眼光超越现今所受的痛苦，看在将来我们要永远与救主在一起，并要象祂。请细想这一点！我们竟从渣滓堆中被拣选出来，并蒙召得享他永远的荣耀！

第三方面的安慰，是这苦难只是暂受的；当与永远的荣耀相比时，今世的苦难不过一瞬间的事。

最后的鼓励，就是神用困难来教导我们，模造我们有基督的品格。祂训练我们，好使我们将来能够和祂一同作王。经文列出训练的四个范畴：

成全——试验使信徒强健起来，孕育出所需的特质，使他在灵命上成熟。

坚固——苦难使基督徒更趋稳定，有美好的言行，并能够抵受压力。这正是主耶稣对彼得说话时所用的字眼：

「……要坚固你的弟兄。」（路二二32）

赐力量——撒但企图透过逼迫来恫吓信徒，令他们软弱消沉，然而却带来相反的效果。逼迫反而使信徒更有力量忍耐下去。

建立（圣经新译本）——在原文中，这动词与「根基」一词有关。神要每一位信徒，都能够将根基稳固地建立在祂儿子和祂的话语上。

雷西说：

基督徒生命历程中无可避免的苦难，往往会为培养信徒的品格带来美好的果效。苦难使信心更精炼，品格更完美，并且能坚固、赐力，及建立神的子民。<sup>34</sup>

**五11** 神既用奇妙作为，支配着逼迫与苦难，以成就神的荣耀，叫我们

得益处，难怪彼得在这里倾泻出心中对神的颂赞：愿权能（新英王钦定本作「荣耀、权能」）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只有这样的一位配得荣耀，只有这样的一位配掌握权能！

**五12** 西拉是忠心的兄弟，把他彼得口述的这封信笔录下来，很可能他也是送信人。彼得写这封信的目的，是要坚固分散在各地的信徒，使他们确信所持守的基督信仰是真实的——或用他自己的话：是神的真恩。或许在逼迫炽烈的时候，信徒会怀疑自己相信基督是否一个正确的选择。彼得宣称，他们做对了。他们已寻得神的真道，应在其上站立得住。

**五13** 在巴比伦与你们同蒙拣选的教会（译者按：原文是抽象名词，英文是代名词「她」）问你们安。我儿子马可也问你们安。

在巴比伦与你们同蒙拣选的到底是指谁或有什么含意，不能绝对确定。以下是几个主要的解释：（1）是指「弟兄」（二17；五9）。但在希腊文中，这个抽象名词是阴性的。（2）是指彼得的妻子。（3）是指当地一个有名的妇人。此外，巴比伦也不能肯定是指什么。可能的解释包括：（1）在幼发拉底河边的名城，有不少犹太人在那里居住；

（2）尼罗河上同名的军事据点（但这不大可能）；（3）罗马。一般认为，启示录提到的巴比伦大城是指罗马（启一七1～9；一八10,21）。

第三个问题是提到马可。这里是指彼得肉身的儿子，还是指马可福音的作

者约翰马可呢？相信后者的可能性较大。如果真是这位马可，我们便要查看彼得是因为曾领他归主而称他为儿子，还是儿子一词是用来形容一个长者与较年幼的信徒在属灵上的亲密关系。彼得所用的儿子<sup>35</sup>一词，与保罗用来形容自己与提摩太和提多之间的亲密属灵关系的字词并不相同。这也与从古时流传下来的说法吻合：马可生动的福音记载，是根据彼得亲眼的见证写成的。

**五14** 这位长老用告诫和祝福作结束。告诫就是：你们要用爱心彼此亲嘴问安。弟兄之间要用爱心相待，是教会的常规；当然，表达爱心的方式可以因文化及时代的不同而有异。

祝福是：愿平安归与你们凡在基督里的人。圣徒正因基督的名而蒙受患难，还有风浪的冲击。这话起了平定心灵的作用。耶稣用宝血买赎回来的群羊，在动荡的世代里为祂受苦的时候，耶稣轻声对他们说：平安。

平安，完全的平安；  
纵使死亡笼罩我们和我们的至亲，  
耶稣却将死亡和阴间的权势征服。  
～伯格史达

## 评注

<sup>1</sup> (一2) 还有其它形式的成圣在日后实现。当一个人重生时，他在地位上已经成圣，因他是「在基督里」的（来一〇10,14）。在他的基督徒生命历程中，他有经验上的成圣，即不断效法基督（彼前一15）。到天堂时，他便得着

完全的成圣，因为他永不会再犯罪（西一22）。有关成圣的补论，请参考希伯来书二章11节的附篇。

<sup>2</sup> (一8) 大部分的希腊文抄本不作「见过 (idontes)」，而作「认识 (eidotes)」。但是两种说法都不改句子的意思，即：他们本人并没有在地上跟耶稣相识。

<sup>3</sup> (一8) 林克安 (W. Lincoln), Lectures on the First and Second Epistles of Peter, 页21。

<sup>4</sup> (一12) 同上；页23。

<sup>5</sup> (一13) 朱伟慈 (J.H. Jowett), The Redeemed Family of God, 页34。

<sup>6</sup> (一17) 林克安 (Lincoln), Lectures, 页30。

<sup>7</sup> (一20) 同上；页33。

<sup>8</sup> (一21) 伍斯敦 (W. T. P. Woston), Simon Peter: His Life and Letters, 页270。

<sup>9</sup> (一22) 批判性文本 (NU) 及中文和合本没有「借着圣灵」一句。

<sup>10</sup> (一23) 格连特 (F. W. Grant), Peter 的注脚, The Numerical Bible, 希伯来书至启示录, 页149。

<sup>11</sup> (一23) NU文本没有「常存」一词。

<sup>12</sup> (二2) 亚历山太抄本 (新英王钦定本注脚所引的NU文本) 作「渐长至得救」。不过，这译文对于得救的确据会产生疑问。

<sup>13</sup> (二6) 圣经时代希腊文litnon (石), akro- (顶上或尖顶), goniaion (角落的)；因此是房角石或顶石。

<sup>14</sup> (二7) NU文本不作「不顺从的人」，而作「不信的人」；不过，不信福音的人被称为不顺从福音的人，所以两者的意思相近。

<sup>15</sup> (二12) 按字面直译是高尚的或可爱的（希腊文即 *kalos*，可与英文 *calligraphy*，即「端正秀丽的字体」作比较）。

<sup>16</sup> (二12) 欧德曼 (Charles R. Erdman)，*The General Epistles*，页66。

<sup>17</sup> (二12) 朱伟慈 (Jowett)，*Redeemed Family*，页88,89。

<sup>18</sup> (二13) 赖恩融 (Leslie T. Lyall)，*Red Sky at Night*，页81。

<sup>19</sup> (二16) 迈耳 (F. B. Meyer)，*Tried by Fire*，页91。

<sup>20</sup> (二25) 希腊文是 *episkopos*，即「监督」。

<sup>21</sup> (三2) 穆勒在一分期刊The Word 中的文章，Richard Burson编，日期不详，页33~35。

<sup>22</sup> (三4) 迈耳 (Meyer)，*Tried*，页117。

<sup>23</sup> (三7) 贝格 (Charles Bigg)，*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of St. Peter and St. Jude (ICC)*，页155。

<sup>24</sup> (三8) 「谦卑」在NU文本作「谦卑」*tapeinophrones*而不是「谦恭有礼」*philophrones*。两种美德都与上下文配合；至于那一个是原文，则取决于对新约原文审定的观点。本文在这里采纳英王钦定本 (KJV) 的传统，即后者。

<sup>25</sup> (三15) NU文本作「主基督」而

不是「主神」。换言之，新约的基督即旧约的万军之耶和华。

<sup>26</sup> (四6) 伯恩斯 (Albert Barnes)，*Notes on the New Testament: James, Peter, John and Jude*，页191。

<sup>27</sup> (四14) NU文本并没有第14节的最后一句。因为「常在你们身上」与「荣耀」在希腊文的结尾字母是一样的 (-etai)，所以很容易因一时之误而漏掉。从技术上来说，这是因有「类似结尾」而造成的遗漏。

<sup>28</sup> (四16) 迈耳 (F. B. Meyer)，*Tried by Fire*，页27。

<sup>29</sup> (四16) 摩根 (G. C. Morgan)，*Searchlights from the Word*，页366。

<sup>30</sup> (四18) 迈耳 (Meyer)，*Tried*，页180,181。

<sup>31</sup> (五2) NU文本不作「出于甘心」，而作「按神心意」。然而，KJV 及 NKJV 版本圣经一贯采纳的译法 (TR) 及主要文本 (M) 也一样，与出于勉强相对，较能与上下文配合。

<sup>32</sup> (五7) 巴斯德 (J. Sidlow Baxter)，*Awake, My Heart*，页294。KJV 版本圣经在这里巧妙的字眼运用，并不是出于希腊文；在原文，两个cares是不同的用字（译者按：中文圣经分别作「忧虑」和「顾念」）。这种双关译法来自第一本英文新约圣经 (1526年)，就是由杰出的翻译者、宗教法庭下的殉道者William Tyndale (1484-1536) 的作品。他的译文是：「你们要将一切所顾念的事卸给神，因为他顾念你们。」

<sup>33</sup> (五8) 潘德科 (J. D. Pentecost) ，

Your Adversary the Devil , 页94 。<sup>35</sup> (五13) 一般所用的希腊文字眼是  
<sup>34</sup> (五10) 雷西 (Harry Lacey) , huios , 保罗所用的是teknon , 字面意思  
God and the Nations , 页92 。<sup>35</sup> 是「生下来的」或小孩 。